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12-13(03)號文件

檔號：CB2/SS/1/12

###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過往就關於使用公眾休憩用地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就公眾休憩用地而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超過1 500個大大小小的公園和遊樂場，提供花園、步行及緩跑徑、足球場及籃球場等消閒和康樂設施。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附屬的《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下稱"《規例》")賦予康文署法定權限，管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4(下稱"附表4")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規例》載有規管市民使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文娛康樂活動的條文。《規例》特別訂明，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a) 任何人不得在有告示展示為不准踐踏的草地、草皮或其他地方上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第9(a)條)；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可藉任何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或禁止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器件(第17條)；

- (c) 不得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的方式將蠟燃燒或溶化，或將液體灑在或潑在熱蠟之上(第23A條)；及
- (d) 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彈奏任何樂器、操作任何無線電或唱機，或唱歌，除非彈奏該種樂器、操作有關無線電或唱機，或唱歌是按照由康文署署長給予的書面准許所進行的(第25條)。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1)(c)條訂明，西九管理局負責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提供、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2)條規定，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多項目標的方式執行其職能，其中包括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等。

5.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7(1)條，西九管理局獲賦權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而訂立附例——

- (a) 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規管、營運或管理；及
- (b) 在管理局持有或管理(不論在批租地區內或批租地區外)的任何處所、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土地(包括公眾地方)內的所有人的行為。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7(2)(c)條訂明，西九管理局訂立的所有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下稱"《命令》")**

6. 《命令》由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6條作出。根據該條文，康文署署長可以主管當局的身份，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將附表4修訂、增補或刪減。

7. 《命令》訂明西九龍海濱長廊(下稱"該場地")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4，刪除當中對該場地的提述。根據康文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場地不再用作公眾遊樂場地，待有關程序完成後，便交由西九管理局使用和管理。

8. 《命令》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開始實施。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的事項**

9. 雖然事務委員會未有特別就《命令》作討論，但事務委員會及聯合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市民使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文娛康樂活動的事宜。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使用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

10. 有委員認為使用香港的公眾休憩用地一直受多項規例規管，此情況不利於進行文化藝術活動。舉例而言，市民在公園內不可躺臥於草地上、唱歌及演奏樂器。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會如何管理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注意與使用公眾休憩用地有關的規例，並致力保障西九文化區內的表達自由。

11. 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儘管使用任何大型場地或公眾休憩用地一定有若干限制，藉以達到確保安全等目的，但西九管理局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公眾休憩用地，並將其開放予全港市民享用。市民將可自由享用西九文化區內的草地，在區內進行街頭表演亦會受到鼓勵。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政府十分支持在公眾休憩用地發展文化藝術。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會供公眾使用，政府不會將該等用地作其他用途。

### 街頭表演

12. 委員普遍支持街頭表演，因為該類表演應受遊客及本地人士歡迎。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是否有場地可供進行街頭表演。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推動街頭表演，並加快提供更多公眾休憩用地，以供進行該類表演，因為該類表演有助社區增添活力。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現時並無法例禁止進行街頭表演。政府的政策是把藝術帶給市民，而街頭藝術表演只要不對公眾構成滋擾，政府表示歡迎。康文署在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間推出“開放舞台”試驗計劃。在該計劃下，康文署把3個地點的指定範圍，即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的露天廣場指定為可供個人或團體表演的公眾場地，不收取任何費用。經檢討該試驗計劃和考慮到香港文化中心和葵青劇院的人流較低，康文署決定只在沙田大會堂繼續長期推行該計劃。

14. 有委員認為，從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當局可對表演場地或擬進行的表演施加條件，藉以規管在街頭及其他公眾地方(例如公園)進行的表演。鑒於街頭表演者並無固定表演地點，藉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或較為恰當及有效，尤以對在人群擠擁地區進行的表演為然。持牌者可能被規定於某個特定時間及地點在指定的範圍內進行表演，而表演時間不可超過若干時限。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台北市政府為街頭表演者制訂的發牌制度。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街頭表演引入發牌的規定，將會產生令未有取得牌照的人士被禁止進行街頭表演的後果。此舉會令香港的現行安排出現重大改變，必須審慎研究，並須考慮公眾的接受程度及其他相關事宜。

##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22日

## 與使用公眾休憩用地有關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11.7.2011 (議程第I(c)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6.8.2011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13.10.2011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13.1.2012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22日